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表三 A) 適用國小一~四年級及國中七~九年級

領域科目		教育階段		國民小學			
		階段年級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
				一	二	三	四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6		5		
		語文	本土語文/ 臺灣手語/ 新住民語文	1		1	
			英語文	/		1	
			數學	4		4	
		社會	6 (生活課程)		3		
		自然科學			3		
		藝術			3		
		綜合活動			2		
		科技	/		/		
		健康與體育	3		3		
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	25 節	
	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2	2	3.5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		0	0.5	0.5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0			0	0	0	
其他類課程	1			1	1	1	
彈性學習節數				3 節		5 節	
學習總節數		23 節		30 節			

備註：括號之節數，為部分特殊需求課程之節數，不納入學習總節數之計算。

(表三 B) 適用國小五、六年級

學習領域 \ 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本國語文	5	5
本土語言	1	1
英語	2	2
健康與體育	3	3
數學	4	4
社會	3	3
藝術與人文	3	3
自然與生活科技	3	3
綜合活動	3	3
領域學習節數總計	27 節	27 節
彈性學習時間	5 節	5 節
合計總學習節數	32 節	32 節

【填表說明】 (摘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)：

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

節數 \ 年級	學習總節數	領域學習節數	彈性學習節數
五	30-33	27	3-6
六	30-33	27	3-6

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，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：

A.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但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

B. 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。

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，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，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。

(表三-1)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—適用資源班/巡輔班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、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，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。
2.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，請依表填寫。

領域/科目名稱	年級/組別	節數	學生名單	人數	教師	
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三年級/A	2	洪○謙、蔡○宸	2	陳隆德
		五年級/A	1	黃○宥	1	陳隆德
		六年級/A	2	陳○豪、郭○宸	2	陳隆德
領域學習課程	數學	三年級/A	2	洪○謙、蔡○宸	2	陳隆德
		五年級/A	1	黃○宥	1	陳隆德
		六年級/A	2	陳○豪、郭○宸	2	陳隆德
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			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			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					
	其他類課程					

備註：

1.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應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。(總綱 P. 31)
2.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創造力、領導才能、情意發展、獨立研究等科目。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。
3.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刪。